**长治市上党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4年11月**

一、编制背景

党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山西省各级政府均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上党区始终坚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生态环境改革为动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转型出雏型”“蹚新路”，奠定了生态环境基础。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上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编制本次《长治市上党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为上党区行政辖区，包括韩店街道、苏店镇、荫城镇、西火镇、八义镇、郝家庄镇、南宋镇、西池乡、北呈乡、东和乡，共6镇3乡1街道办事处，国土总面积约482.28平方千米。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与《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三、工作任务

系统开展上党区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与压力分析，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体系，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制定区域生态环境重点治理任务和对策，谋划重点工程。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一）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和“四宜”上党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美丽新上党。

到2025年，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到2035年，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好转，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制度逐步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区域蓝天、碧水成为常态，人民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从生态保护、环境治理、风险防控、资源利用四个方面构建20项重点指标，包括11项约束性指标、9项预期性指标，规划具体指标详见附表1。

五、重点治理任务和对策

（一）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稳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区域生态屏障作用

构建“一带两屏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一带”指陶清河-浊漳南源生态廊带，重点加强河源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水资源管控，开展河流水系综合整治，促进流域生态功能提升。“两屏”指南部首阳山-老雄山生态屏障带和东北部五龙山-五谷山生态屏障带。南部生态屏障带重点维护区域生态功能，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全面提高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东北部生态屏障带重点加大植被保护与建设，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土保持功能。“多廊”指荫城河、南宋河、黎黑水河等生态廊带，加强河流生态廊道的连通性，提高河流水系生态环境质量。

2.严格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制定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方案，划定适当区域，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联动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休闲游憩等活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适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外围地带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建设。

建立以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源地等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与种质资源保护。强化野生植物保护，坚持以乡土树种为园林绿化的主要树种，采用乡土、长寿、抗逆树种进行绿化。重点保护湿地植被，提升水生生物和鸟类多样性保护，提高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加快建立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网络。

3.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保护南部老雄山天然林地，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以五谷山、首阳山、老雄山等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重点推动荒山绿化区的国土绿化，逐步提升区域森林质量。严格保护草地，重点加强苏店镇东部一带草原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毒害草治理和病虫害防控。强化湿地保护，推进司马湿地建设、高河湿地生态治理，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以林区为重点，实施水源涵养林营造与修复工程、森林抚育工程、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提升林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山区水土保持林建设和管护，对祼露山体实施水保工程。开展坡耕地、园地的水土流失治理，对6-15度的坡耕地采取修筑梯田等高种植等方式加强水土保持能力，对15-25度的坡耕地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综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以陶清河、黎（黑）水河、荫城河、南宋河、色头河等流域沿岸的丘陵区为重点治理区，实施荫城河、南宋河等河流源头保护修复工程。

4.开展生态碳汇潜能评估，推动生态碳汇功能提升

积极参与省、市、县三级一体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

提升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营建优质高效碳汇林，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增强森林固碳能力。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精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等方式不断增加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加快提升农田碳汇能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推进农田增汇。

（二）大气环境系统治理

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升级改造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和污染物总量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及引领性企业要求开展设计、建设。新建“两高”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用能和排放必须符合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改扩建“两高”项目要确保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突出做好专业镇污染防治设施集中提升改造。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砖瓦、陶瓷、活性炭、玻璃、塑料制品、煤炭采选、包装印刷等行业，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原则，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推动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管控

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推进工业企业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组织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煤炭开采重点企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

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提高大宗物料“公转铁”比例，逐步实现出省煤炭、焦炭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城市公共领域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园林、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

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发展。推动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与清洁取暖同步实施，鼓励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乡村提供居民供暖。大力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

3.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VOCs全过程防控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区燃煤锅炉和砖瓦窑、石灰窑、建材、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的行业企业实施全面排查整治，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实施升级改造。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矿物棉、建材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大力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全面排查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工业涂装、钣金维修等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实施VOCs绿岛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工业园区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

4.强化中心城系统治理，推进精细化管控

推广能源清洁化利用。中心城区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要深入落实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作要求，逐步实现全区清洁取暖全覆盖。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实施集中式“煤改电”；其他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式煤改电、煤改气为补充。

推进城区道路交通清洁化。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速提升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轻型物流车、网约车、出租车、中短途客运车、环卫清扫车、3吨以下叉车、市政园林机械新能源使用比例。推动新生产车辆达标监管，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统全覆盖。推进老旧货运车辆淘汰报废，因地制宜，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

精细化管控城市扬尘。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市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道路保洁，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中心城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75%以上。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完成上党区6个镇、3个乡、1个街道以及新区和开发区空气微站建设。应用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污染源监控、排污许可等信息的生态环境大数据一体化平台，提升上党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5.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不断提高未来7—10天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深化重污染天气来源成因研究，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深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要求、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动态管理。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应严格执行按需定产、以热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按照具备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水平，逐步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探索开展臭氧污染预警和应对措施要求，在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期间自主开展夏季差异化减排，编制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鼓励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LDAR频次。鼓励企业和区政工程中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三）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

1.推动厂网基础设施完善，构建绿色城镇排水体系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完成主城区（西侧）、西火镇、八义镇、苏店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成上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荫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升级改造工程。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制改造，推荐乡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完成城区和建制镇配套管网建设任务。有序开展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重点推进上党第二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提标改造工程，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近零排放治理。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医药健康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园区配套建设雨污管网，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提高工业废水收集率；建设回用水输水管网，强化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深化排污口监管与汛期排水管控。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保留排污口建档立标，重点入河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污水直排入河。

2.推进农业污染源治理，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梯次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流域沿岸和重点断面上游、重点镇镇政府所在地等区域的村庄为重点管控对象，将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实施新建、扩容升级改造工程，完成韩店街道、庄子河、岭上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新建工程，完成东掌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规划荫城镇、东和乡、北呈乡陶清河沿线村庄优先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通过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小型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全力推进农业污染防治。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需求及时优化调整禁养区，推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鼓励实施清粪工艺改造及粪污还田等工程，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及畜禽养殖全过程污染治理与监管，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开展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落实长治市水功能区划、水环境改善、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等要求，推动浊漳南源、荫城河、陶清河、色头河等重点河段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重点小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流域内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重点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及资源化利用，实施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应用。落实重点小流域监督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推动在陶清河流域、黎（黑）水河流域等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人工湿地工程；强化跨流域联防联控，推动浊漳河南源与潞州区、襄垣县协商建立上、下游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协同共保共治机制，推动流域河流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

推动幸福河湖示范建设。落实山西省关于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立足上党区河湖自然禀赋和生态优势，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绿色水经济、科学水管理”，开展幸福河湖示范工程。围绕黑（黎）水河水质提升、河道防洪安全、流域污染治理、水生态恢复等方面，以黑（黎）水河为重点推动河流型幸福河湖示范建设；以湖库防洪能力提升、汇水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湖库岸线生态化改造、湖库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重点，开展陶清河水库湖库型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4.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强化水源地环境监管，开展保护区标志牌设置，依法清理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加强水质监测监控。

落实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针对水质超标的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地下水型水源，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四）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

1.持续实施农用地污染防治，推进耕地分类管控

强化农用地污染防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露、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进行合理施肥，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

推进耕地分类管控。坚持严格的农用地保护制度，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等，并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类耕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执行，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

2.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严防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管理，并监督其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主监测。推动涉危涉重重点行业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对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严格环境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标准。

3.推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实施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将关停、搬迁企业用地纳入监管。对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逐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及时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信息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实施刘家山磺矿地块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搬迁遗留场地和长治县博利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拆除后的场地、长治市固废处置中心、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或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开展用地调查、企业隐患排查和土壤环境监测等，对存在污染风险的，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规划为住宅、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有条件的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

4.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并针对其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潜在风险源，研判风险等级，建立完善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及水质监测情况排查，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开展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存在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效保障地下水安全。加强报废矿井、钻井或取水井管理，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改建和修复转为地下水监测井，不符合条件的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实施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加大地下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尤其新增取水量许可；严格把控地下水开采区域，严禁在地表水供水覆盖区，除城乡饮水工程外，开采地下水。加大违法钻井的惩罚力度，依法限期关闭封存未经批准及城市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结合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结果，构建地下水管控体系，对风险评估不能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并加强后期环境监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五）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1.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收集、储运与处理处置体系。在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一转运一处置体系，配置数量充足的分类收集容器、中转站、转运车辆，建设相应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管理水平，对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炉渣、飞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收集、贮存及处理，确保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渣土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别纳入相应的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垃圾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2.实施工业绿色化生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环境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建立企业清单。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及跨省转移等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及整治。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实施分类分级整治。

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多元综合利用。结合煤矸石的产生特征和区域分布，制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发展效果好、创新活力强、产业后劲足的煤基固废产业集群。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企业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在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价组分提取、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鼓励加大对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等开展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积极引导企业更新和升级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设备，提高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3.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总结小微企业收集试点经验，持续开展小微企业收集系统建设。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园区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利用类危险废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匹配性效果评估，引导资本对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开展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工业园区集团企业结合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持续推进医疗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医疗机构要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规范医疗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收集池污泥应采用板滤、压滤、脱水干燥后按照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监管。

六、规划重点工程

针对上党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面临的区域生态系统较脆弱且生态功能不稳定、大气复合型污染问题突出、主要河流水质达标不稳定、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源仍需控制、固废处理与处置体系仍不完善等问题，本次规划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重点问题为导向，分别从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大气环境系统治理、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固废收集与治理体系完善等五大主要方面谋划了28大类、69项重点项目，详见附表2。

七、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区政府做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规划实施安排，有效推动落实。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分级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统筹项目谋划，加强资金保障

统筹区域保护与发展需求，细化制定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明确重大项目时间安排和实施路径，压实责任主体。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各级财力与事权匹配。拓展社会资本投入渠道，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符合条件的绿色生态项目提供担保支持。

（三）建立协同机制，促进联防联控

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区域协同管控。推动上党区与周边大气污染物输送区域协同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协同减排。落实浊漳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开展跨区域协同监测执法与综合整治。融入长治市“一心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协同构建陶清河-浊漳南源生态廊带和首阳山-老雄山生态屏障带。

（四）重视监管评估，推动规划落实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立本地区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考评制度，制定评价办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等。

（五）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运维保障

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技术保障，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生态环境各领域管理和治理理论研究，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信息按要求有序纳入相关监管平台系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六）积极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等，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和认可度。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保障居民能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反馈规划意见，探索建立多方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生态建设的治理模式。完善政府与企业、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机制，健全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制度，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提高生态修复水平的良好氛围。

**附表 1上党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5年** | **2035年**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 | 1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平方千米） | 1.04 | ≥1.04 | ≥1.04 | 约束性 |
| 2 | 森林覆盖率（%） | 13.03 | ≥13.44 | ≥15.32 | 预期性 |
| 3 | 湿地保护率 | -- | ≥8.34 | ≥8.34 | 预期性 |
| 环境治理 | 4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41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5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7.5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6 | 重污染天数比例（%） | -- | 0.9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7 | 国省考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 -- | 80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城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 0 | 0 | 预期性 |
| 10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2020年）（%）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18 | 约束性 |
| 风险防控 | 12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3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5 | 100 | 约束性 |
| 14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15 |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5 | 35 | 40 | 预期性 |
| 16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90 | 100 | 预期性 |
| 资源利用 | 17 |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 -- | ≤13.48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18 | 再生水利用率（%） | -- | 30 | ≥32 | 预期性 |
| 19 | 每万元GDP能耗降低（比2020年）（%）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20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附表 2上党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重点工程列表**

| **分类** | **工程名称** | | **主要建设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 |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五龙山-首阳山-老雄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实施退化林分修复，提高森林质量，推进生态屏障建设 | 2024-2035 |
| 上党区荒山造林工程 | 栽植侧柏、栽植刺槐、紫穗槐、爬山虎等本地植物，恢复植被覆盖率 | 2024-2025 |
| 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黎（黑）水河、荫城河、南宋河、浊漳南源等河道治理工程 | 进行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 2024-2035 |
| 陶清河水库、北宋水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整治湖泊库岸，修复并整治湖区生态湿地，营造库岸生态防护林 | 2024-2035 |
| 陶清河、色头河等河道治理工程 | 河道湿地恢复、植被恢复 | 2024-2035 |
|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 | 重点生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开展坡耕地治理、园地治理等，栽植水保林等，增加植被覆盖率 | 2024-2035 |
| 荫城河、南宋河河源保护修复工程 | 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 2024-2035 |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自然保护地生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 | 恢复生态廊道，提高生境质量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保护物种多样性 | 2024-2035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上党区智慧生态环境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 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一体化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 2024-2025 |
| 大气环境系统治理 | 燃煤污染控制工程 | 上党区革命老区散煤清零 | 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实施集中式“煤改电”；其他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式煤改电、煤改气为补充 | 2024-2030 |
|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 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根据政策标准给予一定补偿等 | 2024-2030 |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公交车充换电站、出租车充换电站、出租车集中式充电桩、公交/城际客车充换电站等项目 | 2024-2030 |
| 车辆环保达标监管设施建设 | 设置10个干线公路固定遥感点位工程 | 2024-2030 |
|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 水泥行业废气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实施升级改造 | 2024-2030 |
| 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矿物棉、建材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2024-2030 |
| 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 | 储油库、加油站、汽修、工业涂装、木制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整治工程 | 2024-2030 |
|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 | 交通领域减污降碳工程 | 公转铁工程：长治市上党区绿能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 2024-2030 |
| 城乡建设减污降碳工程 | 上党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屋顶、污水处理场站、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利用屋顶、煤矿矿区可利用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 | 2024-2035 |
| 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 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 建设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对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扬尘进行监管 | 2024-2030 |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 开展上党区6个镇、3个乡、1个街道以及新区和开发区空气微站建设 | 2024-2030 |
| 臭氧精准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 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 按照具备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水平，逐步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探索开展臭氧污染预警和应对措施要求，在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期间自主开展夏季差异化减排，编制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 | 2024-2035 |
| 地表水环境综合治理 | 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工程 | 西火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建设 | 2024-2030 |
| 八义镇污水处理站 | 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建设 | 2024-2030 |
| 苏店镇污水处理站 | 新建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建设 | 2024-2030 |
| 主城区西侧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 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近期2万吨/日，远期1万吨/日 | 2024-2035 |
| 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 | 搬迁至海子河公园下游，占地110亩，新厂近期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远期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3万吨 | 2024-2030 |
|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污水处理厂扩建，占地43.21亩，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1.5万吨 | 2024-2030 |
| 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保温增效加盖工程 | 污水处理厂保温增效加盖 | 2024-2030 |
| 区荫城污水处理厂保温增效加盖工程 | 污水处理厂保温增效加盖 | 2024-2030 |
| 韩店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新建污水处理厂 | 2024-2030 |
| 东掌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升级改造，日污水处理量提升至800吨以上 | 2024-2030 |
| 岭上村污水处理站 | 新建污水处理站 | 2024-2030 |
| 南和村污水处理站 | 新建污水处理站 | 2024-2030 |
| 庄子河村污水处理厂 | 新建污水处理厂 | 2024-2030 |
| 荫城镇陶清河沿线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小型污水处理厂、优化管网配置及整改 | 2024-2035 |
| 东和乡陶清河沿线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小型污水处理厂、优化管网配置及整改 | 2024-2035 |
| 北呈乡陶清河沿线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或小型污水处理厂、优化管网配置及整改 | 2024-2035 |
| 经济技术开发区近零排放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先进医药健康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园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处理厂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后回用 | 2024-2035 |
| 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 园区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 建设上党污水处理厂至先进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处理厂中水输水管线，生活污水作为工业水源进行再利用。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医药健康产业园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同步建设工业废水收集管网和回用水管网 | 2024-2035 |
| 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 2024-2035 |
| 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工程 | 上党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工程 | 上党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回用水提标改造 | 2024-2035 |
|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 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 2024-2030 |
| 清粪工艺改造项目 | 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 2024-2030 |
|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还田利用配套工程 | 畜禽粪污种养结合配套建设 | 2024-2030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地和特色种植基地种养结合项目 | 畜禽粪污种养结合配套建设 | 2024-2030 |
| 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污染治理台账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 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24-2030 |
| 畜禽养殖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畜禽养殖监管体系建设 | 2024-2030 |
| 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 畜禽养殖监管体系建设 | 2024-2030 |
| 农业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 农业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 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 | 2024-2035 |
|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 入河排污口整治 | 对上党区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安装水质自动监测微站实施实时在线监控 | 2024-2030 |
| 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 | 浊漳南源、荫城河、陶清河、色头河等重点小流域整治 | 重点开展城镇生活、农村生活、畜禽养殖、种植业等主要污染治理，推动重点河流生态补水与跨区域联防联控等。 | 2024-2035 |
|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 推动在陶清河流域、黎（黑）水河流域等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人工湿地工程，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助力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 2024-2035 |
| 幸福河湖示范 | 黎水河幸福河湖示范工程（河流型） | 开展水质改善整治，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强化流域范围内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实施生态改造营造活力安全的近水空间 | 2024-2035 |
| 陶清河水库幸福河湖示范工程（水库型） | 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控，严控汇水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推动湖库岸线生态化改造，实施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 2024-2030 |
|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整治工程 | 上党区县城及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4个县城饮用水源地及10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建设隔离网防护和标识、警示牌等工程。（1）隔离防护工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隔离网，设置长度约为10000m。（2）标识与警告设施：警示牌共288平方米，宣传牌。 | 2024-2030 |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 | 农用地分类管控与污染防治 | 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 |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建立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管体系，严格耕地用途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2024-2035 |
| 农用地污染防控工程 | 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鼓励采用有机肥、高效肥和可降解农膜等施肥及测土配方施肥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及先进喷施技术 | 2024-2035 |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综合整治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综合治理 | 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搬迁遗留场地、长治县博利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拆除后的场地、长治市固废处置中心、山西嘉润宝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用地调查、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持续推进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排查整治 | 2024-2035 |
|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 | 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 上党区刘家山磺矿地块落实土壤防治措施，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 2024-2035 |
| 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 | 地下水环境保护调查评估 | 对上党区县域水井污染状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抽样调查监测，并进行评估；对划定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内污染源分布开展调查，识别潜在污染源 | 2024-2035 |
| 东坪村地下水水质提升工程 | 排查东坪村地下水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农耕区化肥农药使用、污水灌溉、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现状问题，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措施 | 2024-2030 |
| 固废收集与治理体系完善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与利用工程 | 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及整治 | 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实施分类分级整治 | 2024-2030 |
| 上党区固废循环再利用项目 | 引导企业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在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价组分提取、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等领域规模化利用 | 2024-2035 |
|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 鼓励加大对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引导企业更新和升级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设备，提高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 2024-2035 |
| 长治碳谷固废综合利用中试线项目 | 围绕固废（主要是煤矸石）的处理和破碎再利用，引进破碎设备、发泡板设备进行研发和生产 | 2026-2035 |
| 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工程 | 上党区垃圾转运站项目 | 包括八义镇、北呈乡、东和乡、韩店街道、南宋镇、苏店镇、西池乡、西火镇、荫城镇等 | 2024-2035 |
| 上党区城乡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及节能减碳项目 | 新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场所，实现上党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终端处理和节能减碳的目标。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处理、热解、环保、余热利用 | 2024-2035 |
| 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医疗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 规范医疗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收集池污泥脱水干燥后按照医疗废物规范处置 | 2024-2030 |
| 园区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 | 园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 2024-2035 |